|  |  |
| --- | --- |
| ICS |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21 |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21/T XXXX—XXXX

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培训规范

Health Caregiver (Long-term Caregiver) Training Standard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年1月）

2025 - XX - XX发布

2025 - XX - XX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局  发布

目次

[DB 21/T XXXX—XXXX 1](#_Toc5995)

[前言 II](#_Toc10435)

[1 范围 1](#_Toc374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403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6992)

[4 基本要求 1](#_Toc24564)

[4.1 培训原则 1](#_Toc8221)

[4.2 培训对象 1](#_Toc26211)

[4.3 场地与设备设施 2](#_Toc19204)

[4.4 师资要求 2](#_Toc21434)

[5 培训内容 2](#_Toc16126)

[6 培训课时 4](#_Toc12654)

[7 考核内容与要求 4](#_Toc12310)

[8 管理要求 4](#_Toc6690)

[9 评价与持续改进 5](#_Toc1283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沈阳市安宁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市安宁医院、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辽宁省金秋医院、锦州医科大学、沈阳七三九医院、辽宁省医药职业学院、沈阳职业技术学院、营口职业技术学院、大连职业技术学院、铁岭卫生职业学院、江汉大学、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胜利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德江、刘哲枢、党雪、赵静华、潘国良、戴伟、张会君、王敏、孙莎莎、王星歌、王圆圆、张越、侯晓霞、姜琳琳、高淑敏、朱红梅、方子乔、曲立新、颜浩、潘宁宁、石悦、徐欢。

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培训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培训内容、培训课时、考核内容与要求、管理要求、评价与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的培训机构。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ZB 4-14-01-03 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2024年版)。

T/CGSS001—2020 老年健康照护师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健康照护师 Health Caregiver

运用基本医学护理知识与技能，从事家庭、医院、社区及长期护理服务机构等场所照护对象的健康照护及生活料理服务的人员。

长期照护师 Long-term Caregiver

运用基本生活照料及护理知识、技能，在家庭、社区、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场所，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等人群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功能维护、心理照护等服务的从业人员。

* 1. 基本要求
     1. 培训原则

职业道德与基础知识相结合，注重培养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的思想品质及职业道德素养。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服务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专业技能。

* + 1. 培训对象

符合《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2024年版)(职业编码:4-14-01-03)职业能力特征的要求参加培训的人员。

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需要职业等级提升的人员。

* + 1. 场地与设备设施

符合《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2024年版)(职业编码:4-14-01-03)培训场所、设备的要求。

应具有满足培训规模需要的理论知识教学和实践技能操作的场所。

应符合理论及技能培训教学需要，多媒体电子教学设备齐全，便于开展教学讲授、演示、情景模拟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网络环境、投影仪、音响设备、实践技能操作设备、耗材，具备条件的可设录音、录像设备。

食宿条件应满足培训规模需要，并符合公安、环保、消防、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 + 1. 师资要求

符合《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2024年版)》(职业编码:4-14-01-03)培训教师的要求。

* 1. 培训内容

满足《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2024年版)》(职业编码:4-14-01-03)的工作要求。

宜适时纳入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的新知识、新技术。理论培训内容见表1，技能培训内容见表2。

1. 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理论培训内容

| 技能等级  培训内容 | | 五级/初级工 | 四级/中级工 | 三级/高级工 |
| --- | --- | --- | --- | --- |
| 基础知识 | 职业道德 | 职业守则、职责 | 职业守则、职责 | 职业守则、职责 |
| 基础知识 | 照护安全基础知识  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消防安全知识 | 照护安全基础知识  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消防安全知识 | 照护安全基础知识  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消防安全知识 |
| 相关知识 | 生活照护 | 头部、口腔、身体、床单位清洁  义齿一般养护  穿脱衣物  进食原则与营养目标、常见饮食类型、经口进食照护  床上排泄相关照护、排泄物观察要点及常见异常情况  简易矫形器穿戴方法及注意事项 | 留置管路照护及注意事项  辅助排尿、便基本方法、照护要点和注意事项 | —— |
| 基础护理 | 生命体征及血糖测量方法及观测要点  手部清洁  卫生手消毒  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 | 生命体征基础知识及常见异常  呼吸道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的处理措施及注意事项  保护性隔离的适用对象、基本措施及注意事项  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 噎食等风险的评估及防范措施  皮肤损伤预防的指导方法与注意事项 | 生命体征监测相关知识  皮肤损伤的风险因素及护理方法  异常行为的识别及针对性护理措施  用药护理方法及注意事项 |
| 安全护理 | 噎食、误吸、心跳和呼吸停止的  判断方法及报告 | 低血糖的表现及紧急护理措施 | 长期照护对象发生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噎食等意外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  安全活动环境的布置方法 |
| 对症护理 | —— | 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观察识别方法、护理措施及注意事项  便秘、腹泻等症状的观察识别方法、护理措施及注意事项  皮疹、皮损等症状的观察识别方法、护理措施及注意事项 | —— |
| 疾病护理 | —— | —— | 常见慢性病的护理常识及注意事项  常见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护理 |
| 功能维护 | 翻身、功能体位摆放、床椅转移方法及注意事项  简易辅助器具的使用  进食、排泄辅具适用对象及使用原则 | 日常活动辅具的使用  翻身训练的指导方法及注意事项  进食训练的指导方法及注意事项  穿脱衣裤鞋袜训练的指导方法及注意事项  如厕训练的指导方法及注意事项  膀胱功能训练的相关知识及训练要点  盆底肌功能训练的相关知识及训练要点 | 辅助器具的适用对象及使用原则  主动、被动肢体活动的训练方法及注意事项 |
| 心理照护 | 常用语言与非语言沟通方法及注意事项 | 常用语言与非语言沟通技巧及注意事项  人际相处基本原则及注意事项  异常情绪的特点、识别方法及  报告的方式、要点 | 发生冲突情况下有效沟通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团队沟通技巧  不良情绪的调节方法  情绪和行为变化的影响因素  心理疏导的基本知识及方法 |

1. 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技能培训内容

|  |  |  |  |
| --- | --- | --- | --- |
| 技能等级  培训内容 | 五级/初级工 | 四级/中级工 | 三级/高级工 |
| 生活照护 | 洗浴（淋浴、床上擦浴、盆浴）法  口腔清洁、义齿护理  床单位清洁  穿、脱（开襟、套头）上衣、裤子、鞋袜  经口进食方法  床上使用便器、更换护理垫、纸尿裤  简易矫形器的穿戴方法 | 留置胃管口腔清洁的基本方法  留置导尿管会阴清洁的基本方法  辅助排尿、便基本方法  管饲法  尿管维护 | —— |
| 基础护理 | 生命体征测量方法  血糖测量方法  七步洗手法  防护用品使用 | 生命体征异常的识别与报告  排泄物、分泌物、呕吐物的处理  皮肤常见症状处理  叩背排痰法  吸痰法 | 海姆立克急救法  口服及外用给药法 |
| 安全护理 | 噎食、误吸、心跳和呼吸停止的  判断方法及报告 | 低血糖的紧急处理技术 | 认知障碍激越行为处理  保护具的使用  意外事件处理（跌倒、坠床、烫伤、误吸、误食） |
| 功能维护 | 翻身、功能体位摆放、床椅转移方法  辅具使用方法（手杖、平车、轮椅、助行器） | 活动指导（翻身、进食、如厕等） | 主动、被动肢体活动的训练方法 |
| 心理照护 | 常用语言与非语言沟通方法及注意事项 | 交流沟通技巧  异常情绪观察及处理 | 与老年人及家属沟通障碍的处理  情绪及行为异常的心理疏导 |

* 1. 培训课时

培训课时应按每天8个标准学时计算，每个学时为45分钟。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培训课时安排见表3。

1. 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培训课时安排

单位为学时

| 培训课时  技能等级 | 培训课时 | | | |
| --- | --- | --- | --- | --- |
| 理论培训 | 技能操作 | 社区/机构实习 | 总课时 |
| 五级/初级工 | 20 | 20 | 40 | 80 |
| 四级/中级工 | 12 | 12 | 24 | 48 |
| 三级/高级工 | 8 | 8 | 16 | 32 |

* 1. 考核内容与要求

应符合《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2024年版)》(职业编码:4-14-01-03)1.9.2、1.9.3、1.9.4、1.9.5。

学员经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均合格后，由培训机构颁发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证书。

* 1. 管理要求

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培训相适应的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工作目标等。

培训机构应按照培训内容制定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规程及考核方案，并不断更新。

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培训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培训教师管理制度；
2. 学员管理制度；
3. 教室管理制度；
4. 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5. 卫生与安全管理制度；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8. 教室清洁、消毒管理制度；
9. 学员请、销假管理制度；
10. 信息反馈制度；
11. 培训考评制度；
12. 培训质量跟踪制度；
13. 满意度调查制度；
14. 保障制度。

获得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证书后，如有违法行为将取消证书资格。

* 1. 评价与持续改进

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培训的评价持续改进机制，制定评价与持续改进计划，定期开展评价与改进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评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置、师资水平、授课内容、授课方式、组织管理、保障服务、学员管理等。

培训机构应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信息反馈，定期收集对培训活动的投诉和改进建议，对收到的投诉和建议应及时进行处理和反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实现持续改进。

1